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99年7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9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18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本校下列人員具特殊優秀人才資格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前述資格條件認定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一)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二)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 (三) 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四) 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新聘人員（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且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或博士畢業五年內）
- (五) 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

三、申請方式：

- (一) 本校依據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期限公告後，由申請人依限檢具申請計畫書（所報計畫應為全校性之特色發展計畫，其屬個別系所計畫或單一項目之改進計劃者不予受理）一式十二份（需附佐證資料1份），向本校承

辦

單位人事室提出申請。

- (二)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案件審查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四、申請文件（計畫書）內容及協辦單位（文件內容以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

包括附件一百頁以內為限）：

- (一) 計畫摘要。
- (二) 學校現況：

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例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

（由人事室、學生事務處、教務處、圖書資訊館、研究發展處等單位提供，並由人事室彙整公告）

- (三) 學校特色發展策略：

依學校之中長程計畫發展方向（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擬據申請本補

助

之特殊優秀人才落實教學、研究或服務策略（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

(四) 為實施學校特色發展策略，擬延攬或留任之特殊優秀人才：應說明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五)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除可供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外，並應明列可供

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六) 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

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學校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七) 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以上文件內容除第二款及第三款前段由本校指定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外，悉應由申請補助之教師自行撰述；惟如因文件撰述需要由本校相關單位配合提供資料時，得經人事室協調辦理之。

## 五、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

(一) 審查資格條件：具本要點申請資格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各目次條件之一，並應繕填自評表（如附表一至三）以供審查。

1. 優秀教學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國內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

(2)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相關優良教師獎項。

(3) 曾公開發行教學專書著作。

(4) 通過歷年教師評鑑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八十（含）分以上。（新進教師未具教師評鑑資格者，得僅具教學評量成績申請）。

2. 優秀研究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中央研究院院士、諾貝爾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際重要獎項。

(2) 研究成果：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

① 著作：最近五年內發表在SCI、SSC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至少五篇以上。

② 計畫：最近五年內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五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具學術重要貢獻。

(3) 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五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五件以上。

3. 優秀服務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擔任學校各級行政學術主管或校、院、系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等職務三年以上者。但新進教師得僅具一年以上前述經歷。

(2) 曾獲頒優良導師一次以上者。

(3) 曾承(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擔任期刊編輯以上職務者。

(4) 曾任國家級考試命題或閱卷、書面審查委員或國家級機構委託專案之審查鑑定、技術服務等職務，經校教評會認定符合優秀服務條件者。

(二) 審查方式：

申請案件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案件審查應著重於教學、研究與服務上之特殊優秀與頂尖人才，擇優通過後報教育部複審，並以十案為限。

六、經費相關規定：

(一) 經費來源：

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及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等經費項下支付。

(二) 經費使用及補助額度：

1. 通過教育部複審審議之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獲新台幣三十萬元或五十萬元補助，核給補助期間為三年，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需於本校任職至少三年，若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2. 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特殊優秀人才，除法定給與外，其他各項人事費支出，除需建立管考機制外，應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惟本校可自行依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3. 本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本校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二) 經費請撥方式：

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日止共十二個月，獲補助者應於核定日起二十日內，檢具正式領據，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送人事室彙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撥款。

(三) 經費核給方式：

本校應於本計畫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教育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另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成效考核：

獲教育部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繳送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原經核定之申請計畫書所列事項（含未來績效要求）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該自評報告經本校主管會報初審通過後，函報教育部複審。前述自評報告未通過本校初審或教育部複審審查者，本校應依教育部「不核與下年度補助」之決定辦理。

獲補助人並應配合教育部於必要時組成之評估小組實地訪視需要，提供資料與成效受檢。

####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特殊優秀人才受補助後，本校除應依規定撥付補助款予獲補助人外，且應依教育部原核定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學校配合款。

獲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將依教育部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違規之獲補助人未來申請本補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2. 未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書變更作業，經限期要求仍未改善。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送績效自評報告。

4. 聘約期限內因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而喪失教師身分者。

5.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補助款之情事。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教育部相關規定競合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